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八〇二室)

<b>【目錄】</b>		頁次
一、	開會程序.....	1
二、	開會議程.....	2
三、	報告事項.....	3
四、	承認事項.....	3
五、	討論事項.....	5
六、	選舉事項.....	6
七、	其他議案.....	7
八、	臨時動議.....	8

<b>【附件】</b>		
一、	營業報告書.....	9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五、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六、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b>【附錄】</b>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38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43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4
六、	其他說明事項.....	44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八〇二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本手冊第 9 頁）。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監察人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0~12 頁）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分派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 12,091,47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未予分派董監酬勞。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會計師及陳宜君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本手冊第 9 頁及第 13~29 頁）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承認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之期初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618,917,525 元，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914,588 元，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4,576,469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36,490,242 元，減除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數 3,649,024 元，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38,919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629,757,943 元，擬不予分配。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18,917,525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精算師調整退休金調整數)	3,914,588	
減: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 (商店街私募不等比認列產生)	(24,576,469)	
小計		(20,661,88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255,64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6,490,242	
可供分配盈餘		634,745,88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49,024)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累計換算調整數:子公司外幣資產匯率變動數)	(1,338,919)	629,757,943
減:股東紅利		
股票紅利	0	
現金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9,757,943

董事長:詹宏志



經理人:蔡凱文



會計主管:盧棟祥



二、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務作業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本手冊第 30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說明：

- 一、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六、七（本手冊第 32 頁~36 頁）。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 選舉事項

###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一一〇年六月十二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此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選舉依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游張松	美國卡內基美倫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系教授兼創系主任、台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資訊網路負責人	國立台灣大學教授、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泰豐光電(股)公司董事、雄獅旅行社(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理事長	0		
黃少華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宏碁公司共同創辦人、宏碁集團總財務長、宏碁(股)公司董事長	宏碁(股)公司董事、麗嬰房(股)公司監察人、茂迪(股)公司監察人、宇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昱泉國際(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大車隊(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0		

李遠	師範大學生物學系	中華電視公司總經理、台灣電視公司節目部經理、華視董事、花蓮東華大學駐校藝術家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董事、聯強文教基金會董事、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台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校長、中華文化復興總會執行委員、金馬獎執行委員會委員、台北電影節諮詢委員會委員、台灣電視公司新聞評議委員	0		
----	----------	--	--	---	--	--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之限制。
-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 會

##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始終秉持著「以服務為本」之核心精神，致力提供全方位電商服務，打造美好的顧客體驗。目前旗下擁有四大電商平台：全台最多商品在庫的 B2C 購物網站—PChome24h 購物、店家數最多的開店平台—商店街、交易額最大 C2C 平台—露天拍賣、物件量最多的免費行動賣場—商店街個人賣場。本公司 2017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4.15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4.3%，創下歷年營收新高紀錄，惟因應個人賣場業務成長強勁及 B2C 倉庫擴建，2017 年相較 2016 年增加 13 億營運費用，致稅後純益負 3.9 億元，年減 147.5%。

2017 年營運概況要點如下：

一、B2C 網購業務穩健，成長動能強勁，2017 年打造「品牌」、「娛樂」、「儲值」三箭齊發，帶動 PChome24h 購物全年營收成長 19%，11 月的業績更強勁攀升 51%，其中 3C 及非 3C 商品皆刷新銷售紀錄，3C 家電商品年銷額突破 170 億元，年增率達 23%，大幅超越實體通路的負成長，遠優於其他整體虛擬通路的個位數成長；其次，非 3C 中的快速民生消費品，近三年來的銷額增幅也高達 80%。在 B2C 業績屢創新高的同時，倉儲與物流基礎建設也持續投資，已於 2017 年上半年啟用第 6、7 兩座新倉庫，倉儲面積增加到逾 7 萬坪，大幅擴充新品項及暢銷品備貨量，並積極擴增外部物流合作夥伴及建置自營物流團隊，以提升營運效能，鞏固未來發展利基。

二、面對行動端電商市場高度競爭，本公司於 2017 年挹注大量行銷資源支持商店街，讓旗下個人賣場規模快速增長，短短一年時間內，增加超過 1 億個商品物件數，開店店家數突破 7 萬家，單月超商寄取貨件次高達 1,000 萬次，單月 GMV (Gross Merchandise Value, 網站成交金額) 達 40 億元，已成為一個大規模、大市值的平台，並穩居行動電商市場領先地位。綜觀個人賣場當前的發展規模及成果，不論是商業規模或是發展基礎都勝於獲利時期的商店街，我們持續看好個人賣場的發展潛力，將積極強化行動端電商創新服務，刺激交易額與擴大市佔率。

三、露天拍賣在 2017 年仍維持穩定成長態勢，會員數已突破 1,000 萬，賣家數達 200 萬，商品物件數超過 1.5 億件，全年 GMV (Gross Merchandise Value, 網站成交金額) 達 2,752 億元，相較 2016 年成長 10%，尤其 2017 年針對系統底層架構重建及 APP 大幅優化改版後，帶動行動端瀏覽人數年增 56%，訂單數年增 128%，來自行動端的流量及訂單數已占整體 50%。今年露天拍賣將推出賣家資料庫、客服機器人等各式 AI 運營工具，並轉變為開放架構的交易平台，持續開拓差異化服務類別，成為驅動全民電商力的重要推手。

展望 2018 年，本公司將極力拓展各項領域服務，包含導入自動化設備強化倉儲系統的效率；擴大發展自營物流提高物流效能；開創全方位國內外異業結盟；全面應用大數據、雲端運算、AI 人工智慧、IoT 物聯網等前瞻性技術；優化行動購物體驗並投入新型態行銷及多元金流等服務；發展創新營運模式等，將持續提升服務內容，深化企業核心競爭力，鞏固領先地位，積蓄營運成長動能。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宏志

總經理 蔡凱文

會計主管 盧棟祥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心一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馮宏璋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陳宜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麗足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提列情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個體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商品銷售週期及同業及實體店面價格競爭等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萍

會計師：

陳五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十八))	\$ 3,865,177	47	4,809,216	5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1,066	-	1,33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八))	1,297	-	9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735,607	33	2,118,761	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363,313	4	279,05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538,033	7	503,87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十八)及七)	210,743	2	173,33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9,012	1	122,242	2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959,574	12	605,623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及六(十八))	189,331	2	63,93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60,011	1	60,011	1			<u>3,543,049</u>	<u>43</u>	<u>2,810,141</u>	<u>35</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37	-	20,839	-		<b>非流動負債：</b>				
	<u>5,484,052</u>	<u>66</u>	<u>5,948,986</u>	<u>74</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1,172	-
<b>非流動資產：</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	3,98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八))	43,557	1	30,8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及六(十八))	12,827	-	34,7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042,261	25	1,503,871	19			<u>12,827</u>	<u>-</u>	<u>39,876</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09,789	6	324,422	4		<b>負債總計</b>	<u>3,555,876</u>	<u>43</u>	<u>2,850,017</u>	<u>35</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4,192	1	45,025	-		<b>權益(附註六(十三))：</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9,364	-	34,010	-		股 本：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56	-	-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595	14	1,103,161	1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及八)	112,185	1	151,557	2	3200	資本公積	2,507,459	30	2,497,037	3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16	-	50,885	1		保留盈餘：				
	<u>2,788,820</u>	<u>34</u>	<u>2,140,584</u>	<u>26</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535	5	327,9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1	-	4,2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746	8	1,309,930	1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0)	-	(2,781)	-
						<b>權益總計</b>	<u>4,716,996</u>	<u>57</u>	<u>5,239,553</u>	<u>65</u>
<b>資產總計</b>	<u>\$ 8,272,872</u>	<u>100</u>	<u>8,089,57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272,872</u>	<u>100</u>	<u>8,089,57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7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	\$ 27,466,872	102	23,161,179	102
4170 減: 銷貨退回及折讓	501,019	2	485,955	2
營業收入淨額	26,965,853	100	22,675,2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3,058,437	86	19,051,360	84
營業毛利	3,907,416	14	3,623,864	16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807,531	10	2,307,985	10
6200 管理費用	165,821	1	263,18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25	1	155,463	1
營業費用合計	3,117,177	12	2,726,632	12
營業淨利	790,239	2	897,23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50,121	-	50,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108)	-	(30,852)	-
7050 財務成本	(824)	-	(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61,616)	(2)	14,7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7,427)	(2)	34,502	-
稅前淨利	162,812	-	931,734	4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26,322	-	165,742	1
本期淨利	36,490	-	765,992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4,100	-	(6,88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12	-	(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697)	-	1,17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15	-	(6,5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1,339)	-	1,4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39)	-	1,48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76	-	(5,0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066	-	760,935	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0.31	6.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 新台幣元)	\$	0.31	6.52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549	2,498,301	250,151	-	1,260,211	(4,270)	5,002,942
本期淨利	-	-	-	-	765,992	-	765,9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6)	1,489	(5,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446	1,489	760,9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784	-	(77,78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1	(4,27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3,060)	-	(523,0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12	-	-	-	(104,612)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4)	-	-	-	-	(1,27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	-	-	-	-	1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3,161	2,497,037	327,935	4,271	1,309,930	(2,781)	5,239,553
本期淨利	-	-	-	-	36,490	-	36,4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5	(1,339)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05	(1,339)	39,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600	-	(76,60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0)	1,49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469)	-	(547,4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34	-	-	-	(68,434)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0)	-	-	-	-	(39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812	-	-	(24,576)	-	(13,76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4,746	(4,120)	4,716,996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06年度	105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62,812	931,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5,469	103,523
攤銷費用	21,301	12,591
呆帳費用提列數	299	4
利息費用	824	78
利息收入	(13,195)	(16,804)
股利收入	(3,921)	(3,2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61,616	(14,7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9)	-
處分投資損失	7,25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52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8,511	108,8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87)	710
應收帳款	(84,560)	(38,973)
其他應收款	(37,971)	(14,508)
存貨	(353,951)	(159,817)
其他金融資產	39,372	40,759
其他流動資產	(3,073)	(10,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40,570)	(181,9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8)	(791)
應付帳款	616,846	205,823
其他應付款項	3,258	42,954
其他流動負債	125,397	22,9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970)	(1,111)
遞延貸項	(29,193)	(20,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04	5,5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2,374	254,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804	72,898
調整項目合計	1,080,315	181,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43,127	1,113,531
收取之利息	13,760	16,328
收取之股利	12,218	30,945
支付之利息	(824)	(78)
支付之所得稅	(166,775)	(137,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506	1,022,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64)	(1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6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23,788)	(98,7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7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51)	(210,6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5	-
取得無形資產	(21,267)	(27,447)
處分無形資產	10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57	(50,885)
其他投資活動	-	2,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8,076)	(378,6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547,469)	(523,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469)	(523,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44,039)	121,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09,216	4,688,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5,177	4,809,216

董事長：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網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網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網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網家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為經營網路電子商務線上購物所產生，其交易模式特性為高度仰賴系統來處理相關交易資訊，且此交易模式另一特性為交易量大、客戶極為分散。網家集團從消費者訂單開始，相關資訊及流程均由系統控管，因此，消費者訂單資訊系統拋轉正確性、完整性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為本會計師執行網家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網家集團銷貨流程系統主要應用及人工控制，其中包含委請電腦審計專家針對網家集團銷貨流程一般資訊環境控制及相關內部控制進行測試。另，取得收入日報表確認系統資訊拋轉正確性及完整性，並核對每日收入傳票與收入日報表是否一致。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提列情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在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商品銷售週期及同業及實體店面價格競爭等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可能會有大幅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網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網家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網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網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網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網家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符柳榕 

會計師：

傅孟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六(廿一))	\$ 8,370,267	72	8,188,180	7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六(廿一))	\$ 350,000	3	96,6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廿一))	3,183	-	2,64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一))	1,865	-	2,1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六(廿一)及七)	437,831	4	349,361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一))	2,861,964	25	2,286,602	2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廿一)及七)	615,023	5	281,4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922,740	8	690,359	6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961,528	8	608,12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04,851	1	168,77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一)及八)	306,090	3	331,011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	<u>2,204,417</u>	<u>19</u>	<u>1,271,607</u>	<u>1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8,839	1	56,576	1		<u>6,445,837</u>	<u>56</u>	<u>4,516,193</u>	<u>43</u>
	<u>10,772,761</u>	<u>93</u>	<u>9,817,358</u>	<u>93</u>	<b>非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	-	6,168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廿一))	43,557	-	30,81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173	-	10,7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2,23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	<u>13,035</u>	<u>-</u>	<u>5,523</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74,409	5	377,923	4		<u>17,208</u>	<u>-</u>	<u>22,405</u>	<u>-</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49,850	1	53,541	1	<b>負債總計</b>	<u>6,463,045</u>	<u>56</u>	<u>4,538,598</u>	<u>43</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0,491	-	36,319	-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b>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一)及八)	127,738	1	164,272	2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16	-	50,884	-	3110 普通股股本	1,171,595	10	1,103,161	11
	<u>844,695</u>	<u>7</u>	<u>713,753</u>	<u>7</u>	3200 資本公積	2,507,459	22	2,497,037	24
<b>資產總計</b>	<u>\$ 11,617,456</u>	<u>100</u>	<u>10,531,111</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4,535	3	327,9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81	-	4,271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746	5	1,309,930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120)</u>	<u>-</u>	<u>(2,781)</u>	<u>-</u>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4,716,996	40	5,239,553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u>437,415</u>	<u>4</u>	<u>752,960</u>	<u>7</u>
					權益總計	<u>5,154,411</u>	<u>44</u>	<u>5,992,513</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17,456</u>	<u>100</u>	<u>10,531,111</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八))	\$ 29,927,596	102	26,249,90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12,419	2	507,342	2
營業收入淨額	29,415,177	100	25,742,5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4,977,168	85	21,335,899	83
營業毛利	4,438,009	15	4,406,661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60,374	14	2,573,730	10
6200 管理費用	305,962	1	505,77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1,827	1	271,167	1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648,163	16	3,350,667	13
營業淨(損)利	(210,154)	(1)	1,055,99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30,601	-	45,8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551)	-	(34,011)	-
7050 財務成本	(2,520)	-	(1,5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47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40)	-	10,322	-
稅前淨(損)利	(222,094)	(1)	1,066,316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69,651	-	241,958	1
本期淨(損)利	(391,745)	(1)	824,358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130	-	(7,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872)	-	1,33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8	-	(6,49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898)	-	1,19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8)	-	1,19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60	-	(5,3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8,385)	(1)	819,051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490	-	765,992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28,235)	(1)	58,366	-
	\$ (391,745)	(1)	824,35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066	-	760,93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451)	(1)	58,116	-
	\$ (388,385)	(1)	819,051	3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1	6.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31	6.52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98,549	2,498,301	250,151	-	1,260,211	(4,270)	5,002,942	724,311	5,727,253	
本期淨利	-	-	-	-	765,992	-	765,992	58,366	824,3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46)	1,489	(5,057)	(250)	(5,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9,446	1,489	760,935	58,116	819,0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784	-	(77,78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71	(4,27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23,060)	-	(523,060)	-	(523,06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12	-	-	-	(104,612)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4)	-	-	-	-	(1,274)	1,274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	-	-	-	-	10	(10)	-	
非控制權益增減變動	-	-	-	-	-	-	-	(30,731)	(30,7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03,161	2,497,037	327,935	4,271	1,309,930	(2,781)	5,239,553	752,960	5,992,513	
本期淨(損)利	-	-	-	-	36,490	-	36,490	(428,235)	(391,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15	(1,339)	2,576	784	3,3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405	(1,339)	39,066	(427,451)	(388,38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6,600	-	(76,60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490)	1,49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47,469)	-	(547,469)	-	(547,46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8,434	-	-	-	(68,434)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90)	-	-	-	-	(390)	39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812	-	-	(24,576)	-	(13,764)	27,349	13,58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84,167	84,16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1,595	2,507,459	404,535	2,781	634,746	(4,120)	4,716,996	437,415	5,154,411	

(請詳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損)利</b>	\$ (222,094)	1,066,316
<b>調整項目：</b>		
<b>收益費損項目</b>		
折舊費用	157,003	137,305
攤銷費用	23,319	14,982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2	(3,779)
利息費用	2,520	1,517
利息收入	(20,887)	(26,728)
股利收入	(3,921)	(3,2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8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7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39)	(34)
處分投資損失	7,257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7,521
<b>收益費損項目合計</b>	<u>180,389</u>	<u>147,52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b>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b>		
應收票據	(539)	660
應收帳款	(92,065)	(19,704)
其他應收款	(335,018)	131,589
存貨	(353,399)	(158,241)
其他金融資產	65,299	37,093
其他流動資產	(24,221)	(20,228)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b>	<u>(739,943)</u>	<u>(28,831)</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b>		
應付票據	(328)	(3,703)
應付帳款	575,565	185,340
其他應付款項	212,213	69,024
其他流動負債	949,824	(56,4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7)	(1,5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12	5,523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743,349</u>	<u>198,219</u>
<b>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b>	<u>1,003,406</u>	<u>169,388</u>
<b>調整項目合計</b>	<u>1,183,795</u>	<u>316,917</u>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961,701	1,383,233
收取之利息	21,530	26,390
收取之股利	3,921	3,255
支付之利息	(2,423)	(1,453)
支付之所得稅	(233,645)	(221,94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751,084</u>	<u>1,189,477</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664)	(1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6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142)	(237,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0	34
取得無形資產	(23,150)	(30,568)
處分無形資產	-	7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	(50,885)
其他投資活動	(68,692)	2,33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398,493)</b>	<b>(326,010)</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53,010	96,990
發放現金股利	(547,469)	(523,06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4,959	(30,73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69,500)</b>	<b>(456,801)</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04)	(1,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2,087	404,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8,180	7,783,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370,267</u>	<u>8,188,180</u>

董事長：



(請詳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股東應將其印鑑樣式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依實際情況修訂。</p>
<p>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p>	<p>1. 設置審計委員，刪除監察人之文字，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2. 合併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內容。</p>
<p>(本條刪除)</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p>	<p>相關規定已調整至修訂後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廿四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第廿四條： <b>監察人</b>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p>	<p>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廿五條： 刪除</p>	<p>第廿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關於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廿八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b>及監察人</b>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本條關於監察人之規定。</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 (略)</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略)</p> <p>2. (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5. (略)</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展期 (略)</p> <p>(二)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1. (略)</p> <p>2. (略)</p> <p>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5. (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 資訊公開 (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或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b>審計委員會</b>，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七條之一</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相關法令或本作業辦法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b>審計委員會</b>。</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b>審計委員會</b>，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十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b>審計委員會</b>。</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作業辦法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規定及刪除原設置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辦法，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2 適用範圍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5.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5.2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名額為準。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5.3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4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5.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 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特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台財證(三)第04109號函，訂定本股東會議規則。

### 2.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3.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4.相關文件

無

### 5.作業程序

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5.2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5.3 股東開會議程

5.3.1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5.3.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 5.3.1 之規定。

5.3.3 前 5.3.1 及 5.3.2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5.3.4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5.4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5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提請大會追認。

#### 5.6 出席股東會發言

5.6.1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5.6.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5.6.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5.6.4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應以一次為限。
- 5.6.5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5.6.6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5.6.7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5.7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5.8 議案之表決
- 5.8.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5.8.2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5.8.3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5.9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5.10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5.11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5.12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待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5.13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5.14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15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    |         |                    |
|----|---------|--------------------|
| 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2  | E701040 |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 3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4  | F113070 | 電信器材批發業            |
| 5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6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7  | F201010 | 農產品零售業             |
| 8  | F201020 | 畜產品零售業             |
| 9  | F201050 | 漁具零售業              |
| 10 | F201070 | 花卉零售業              |
| 11 | F201090 | 觀賞魚零售業             |
| 12 | F202010 | 飼料零售業              |
| 13 | F203010 |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 14 | F203020 | 菸酒零售業              |
| 15 | F204110 |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16 | F205040 |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17 | F206020 | 日常用品零售業            |
| 18 | F206050 |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 19 | F207030 | 清潔用品零售業            |
| 20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21 | F208040 | 化粧品零售業             |
| 22 | F208050 | 乙類成藥零售業            |
| 23 | F209060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 24 | F210010 | 鐘錶零售業              |
| 25 | F210020 | 眼鏡零售業              |
| 26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27 | F213060 | 電信器材零售業            |
| 28 | F214010 | 汽車零售業              |
| 29 | F214020 | 機車零售業              |
| 30 | F214030 |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31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32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33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7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38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39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40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3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44	F501030	飲料店業
45	F501050	飲酒店業
46	F501060	餐館業
47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4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50	I105010	藝術品諮詢顧問業
5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5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56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7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5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9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60	IZ03010	剪報業
61	IZ04010	翻譯業
62	IZ10010	排版業
63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64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6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66	J301010	報紙業

67	J302010	通訊稿業
68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69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70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7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72	J701020	遊樂園業
73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74	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75	JA05010	留、遊學服務業
76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77	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78	JE01010	租賃業
7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80	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81	JZ99090	喜慶綜合服務業
82	G101061	汽車貨運業
83	G801010	倉儲業
84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85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8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仟貳佰萬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應使用其本名，機關或法人為股東時，應記載其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

第九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預送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公司領取股利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本公司所存之印鑑為憑。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或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併永久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者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支給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

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行使其職權。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於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之部分作為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八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後，先以保留盈餘滿足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方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但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議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1.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特訂本辦法實行之。

### 2.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3.名詞定義

無

### 4.相關文件

無

### 5.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5.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5.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5.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自然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5.5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5.6 票員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5.7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發，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5.8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5.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5.9.1 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5.9.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5.9.3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5.9.4 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5.9.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5.9.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5.9.7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5.9.8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5.9.9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5.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計票，由監察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布。

5.11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於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寄發當選通知書。

5.12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5.13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5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普通股 117,159,446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 股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年04月15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至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詹宏志	104.06.22	三年	1,262,926	1.45%	1,592,427	1.36%
董 事	蘇 芸	104.06.22	三年	559,331	0.64%	701,903	0.60%
董 事	蔡凱文	104.06.22	三年	1,100	0%	1,461	0%
董 事	許介立	104.06.22	三年	0	0%	0	0%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鐘明通	104.06.22	三年	15,067,228	17.36%	18,907,864	16.14%
董 事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曾薰儀	104.06.22	三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獨立 董 事	游張松	104.06.22	三年	0	0%	0	0%
獨立 董 事	黃少華	104.06.22	三年	0	0%	0	0%
<b>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b>						<b>21,203,655</b>	<b>18.10%</b>
監察人	陳麗足	104.06.22	三年	705,912	0.81%	885,848	0.76%
監察人	王心一	104.06.22	三年	666,321	0.77%	824,010	0.70%
監察人	馮宏璋	104.06.22	三年	0	0%	0	0%
<b>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b>						<b>1,709,858</b>	<b>1.46%</b>

##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附錄六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07年4月3日至107年4月1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